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5月9日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

聯絡電話: 04-22232311 編 號: 1130509-25

臺中地檢署偵辦房○公司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聲請沒收不法所得

臺中地檢署(下稱本署)為加強打擊地下金融及澈查非法吸金集團,由本署重大刑案組執秘陳宜君檢察官、重案支援中心黃裕峯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七隊、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組成專案小組,動員近百名專案同仁,查獲台灣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房○公司)負責人被告應○○、執行董事陳○○等人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應○○等14人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第3項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加重違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明確,被告應○○、陳○○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等罪嫌明確,爰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本案前因偵辦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即被告陳○○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另案扣得房○公司之投資方案、契約書等物,進而再查獲房○公司負責人被告應○○等人自民國105年12月起,分別在臺北、臺南、高雄及利用YOUTUBE 串流平台舉辦公開投資說明會,被告應○○、陳○○等人明知房○公司所推出柬埔寨不動產債權書面合約上之賣家均為被告李○○、陳○○所使用之人頭公司,竟與其餘被告共同基於違法吸金之犯意聯絡,以「投資人可按季支領權利金或租金」、「期滿可取得賣方行使買回權時需加計投資金額4%至40%之報酬」等語為宣傳,對外推出共計11種柬埔寨不動產投資方案,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房○公司。經統計自105年12月起至113年2月止,

共計致 7400 餘名不特定大眾受騙,房○公司吸收資金總額高達新臺幣(下同) 97億 8217萬餘元。

本案於偵查階段,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應○ 、陳○後准,復向同法院聲請扣押房○公司銀行帳戶、被告應○ 、陳○等人銀行帳戶、被告應○○之土地及房產,共計扣得價值 共832萬餘元及美金9萬餘元獲准。嗣本案提起公訴時,併向法院聲 請對被告等人犯罪所得97億8217萬餘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 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本署呼籲國人應經由正當合法管道進行投資理財,對於以各種名 目強調保證獲利、高報酬率之投資方案需謹慎投資,勿輕信不法分子 投資術語。檢警調將持續共同全力守護人民財產,貫徹打擊不法金流 專案,維持社會安定及國家經濟穩定,展現政府打擊非法吸金及詐欺 犯罪之決心。